

## 二十四、高雄市三信家商教職員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第 16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評議教職員工獎懲及有關之人事案件，設置教職員工人事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人評會）
- 第二條 人評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教職員工之獎懲事項  
二、有關本校重大人事政策或本校同仁權益問題之研議  
三、其他重大疑義事項
- 第三條 人評會委員由校長及各處室主任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五條 人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並主持會議。
- 第六條 人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主任兼任。
- 第七條 人評會全體委員會議，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半數委員以上連署提案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人評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主席應不參加表決，但正反意見相同時取決於主席。  
投票方式以無記名行之。
- 第九條 人評會對交付評議之案件，若有疑議時，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備詢，備詢後應即退席。
- 第十條 人評會委員對己身事件或有利益關聯之事件應行迴避，且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外洩。
- 第十一條 人評會應就交付之懲戒案件評議結論，交付人事室並通知當事人。當事人如不服議決，應於一週內提出答辯書，向人評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十二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：  
一、教職員工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。  
二、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、職稱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補救，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  
三、人評會接受申訴案件後，就書面資料評議，並於七日內，完成回應申訴事項，並將決議書送請校長核備，且送達申訴人。  
四、若有新證據可再提申訴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交由學校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